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建簡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淞豪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麗玉

訴訟代理人　洪衍成

被　　告　雲尚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雪方

訴訟代理人　廖佳如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5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包被告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號房屋油漆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，約定實作實算。原告完工後向被告請款，被告計算原告報酬為新臺幣(下同)157500元，惟被告迄未給付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施作系爭工程及前工程有瑕疵，兩造約定原告去收瑕疵，被告就可以付款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負有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之義務，違背債務之本旨為給付，即屬不完全給付，為瑕疵之給付，是以債務人如主張其已為完全給付，當由

其負證明之責，惟債權人於受領給付後，以債務人給付不完全為由，請求債務人損害賠償，關於給付不完全之點，應轉由債權人負舉證責任，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962號民事裁判可參。本件被告抗辯受領系爭工程後，原告施作系爭工程及前工程有瑕疵之事實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難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報酬157500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